

证券代码：831035

证券简称：中天利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视频、电话同时进行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琦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经讨论，董事会拟选举陈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陈琦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琦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请陈琦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陈琦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形成，为保证董事会和经理层工作有效衔接，董事会决议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免去原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显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长陈琦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李显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技术部的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李显坪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宝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长陈琦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唐宝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销售部的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唐宝发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仕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长陈琦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王仕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主持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核查，王仕萍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后，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其曾提供的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